

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的政府经济伦理研究

牛文浩¹，王琳²

(1. 天津科技大学 法政学院，天津 300222; 2. 天津商业大学 设计学院，天津 300134)

摘要：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在生态化的过程中存在着资源浪费现象，并受到资源短缺的制约，而政府义利观的矛盾是形成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因此，政府要在现代经济伦理的指导下，通过不断强化政府经济伦理理念与机制，并加强以法律和经济措施为代表的一系列具体制度建设来发展中小企业的生态农业，进而推动生态文明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进步。

关键词：政府经济伦理；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环境负效应；义利观；释义

中图分类号：F82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255 (2014) 03-0018-04

一、相关概念及研究综述

经济伦理是指产生于经济活动中的、可以调控各主体经济行为及其各种关系的价值观、伦理观以及道德认识、判断、评价的总和。政府经济伦理是指政府在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可以调控其自身经济行为及其各种关系的价值观、伦理观以及道德认识、判断、评价的总和。经济伦理学可分为广义与狭义的概念。广义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宏观伦理，即传统意义上的“经济伦理学”；狭义经济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中观及微观伦理，可称为“企业伦理学”或“公司伦理学”。涉农中小企业是指从事农业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型企业。涉农企业集群是指在农产品生产所辐射的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领域或与其相关的企业及与之有紧密联系的科研机构、各级政府、金融机构等，通过开展合理且专业的分工，使区域经济形成强大且有竞争优势的统一体。由于多数涉农企业集群是劳动密集型集群，所以，它具有一些自身独特的特征：如，涉农企业集群发展地域性和季节性更强、对质量安全性要求更高，等。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是指涉农中小企业根据产业生态学和循环经济理论，利用经济生态规律及集群内部各要素间物质流动和能量梯度关系，保证资源及能量的合理高效使用，降低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对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污染，从而促进生态环境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最大化，其根本目的在于化解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发展与资源可持续利用之间的矛盾。本文从政府经济伦理学出发，深入解析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的资源环境负效应，提出符合经济伦理要义的解决方法，为相关决策机关破解生态难题提供全新视角。

近年来，我国经济伦理学研究趋势是如何将其理论与当前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紧密结合进行研究。具体而言，首先，学界强化了对传统问题的认识，增强了其研究的历史感与现实性；其次，学界研究出现新的热门问题，即经济伦理体系建设和社会热点问题研究；最后，经济伦理学更多地采用了多学科交叉研究方法，如价值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实证分析法、数学建模法等。在本课题研究综述方面，近年来也取得了诸多成果，如，刘丹丹强调产业集群发展的根本保障在于政策工具的有效性，集群地政府应根据集群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和颁布一系列扶持性财政政策和保障政策，同时也要通过一系列限制性政策来约束“高碳”行为，发挥好激励与约束的共同作用^[1]；吴荻认为，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建立并完善基础设施以降低集群中各行为主体间的交易成本，运用政策指导来推广环保知识与技术，提高人力资本的环境保护素质^[2]；王晓霞通过研究我国地方政府集群升级政策问题，指出为增强集群升级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必须建立有利于集群升级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长效机制，增强集群政策的稳定性和动态性。^[3]张洪潮认为，要完善集群生态化政策，政府应充分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通过颁布政策法规来激励和引导煤基型产业集群中各种群间的生态合作。^[4]季建兵强调政府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应注重培养专业人才培养产业核心竞争力，进而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市场、人才和技术等问题并促进集群生态化的发展。^[5]Philippe Martin 等指出，政府

在产业集群的成长阶段应着重采取技术创新、人才和公共政策。强调通过建立政府与集群企业间合作平台、有效结合产业需求与公共研究,促进生态产业发展,最终转化成创新成果。^[6] Lilian Bechara 等强调政府应积极做好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战略规划,同时政府应协同公共机构发挥行政手段,帮助集群改善环境状况,实现生态化发展等。^[7]

二、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的资源环境负效应

传统意义上的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几乎都不注重生态环境保护而导致其遭到严重破坏。这些问题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总体来说,我国现阶段大量产业集群既存在资源严重浪费现象也面临着资源短缺的问题,这成为制约产业集群尤其是对资源依赖性更强的涉农中小企业集群进一步发展的瓶颈。有数据显示,我国当前的资源使用率不及日本的七分之一,大约相当于印度的一半。这说明,支撑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经济快速增长的动力是对以水、电、煤、油为代表的基础性资源的掠夺性利用,最终导致了资源危机。

其次,具体来讲,涉农中小企业集群中有许多产业都是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产业。以造纸业例,全国各省纸品及区域布局的集中化程度越来越高,使得我国造纸业集群迅速发展起来。在造纸产业集群规模化、现代化的同时,也形成了我国资源日益短缺的格局。“如山东省造纸工业用水约占全省的 47%,2003 年耗水为 4.3 亿立方米。山东省人均占有水资源 344 立方米,仅占全国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山东省造纸业要持续发展,制约的最主要因素就是水资源短缺。”^[8]缺水也导致了各地超负荷开采地下水,导致次生灾害。“如到 2003 年底,宁波市的沉降区域总面积达 175 平方千米,宁波整个市区已成为一个巨大的碟形洼地。据宁波市有关部门估算,持续几十年的地面下沉,已累计造成 40 亿元的经济损失。”^[8]原因在于,传统涉农中小企业集群产业组织核心是产品配套协作体系,没有形成以能量循环为核心的结构体系,导致其与生态环境矛盾突出,缺乏集群可持续发展能力。

总之,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生态环境负效应问题不仅不利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而且也阻碍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整体推进。究其原因,虽然这与我国生态文明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但是,矛盾的政府经济伦理观却是其存在和发展的不可忽视的原因。

三、政府经济伦理学视角下的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负效应及其生态化制度释义

义利关系是经济伦理领域中研究的重点和热点问题。一切经济活动都体现着二者的矛盾运动,而利益则处于核心位置。马克思曾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9]而实现这样的目标就需要将效率与公平、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统一起来。事实上,效率与公平要求的经济利益最大化就是经济伦理之“利”,即道德与利益是相互统一的关系,道德是实现利益的前提和基础,“义”所约束和反对的是不当得利、一己私利和损人之利,二者的不断协调促进了正当利益的发展。在现实中,义利关系的矛盾表现为经济价值与道德价值的冲突,而经济行为与道德行为互利的背离是造成矛盾的原因所在。经济行为的道德价值在于结果,而动机则不具有道德价值。这就是说,利己的动机并不能保证结果永远是利他的,损人利己仍然存在;而道德行为则统一了结果与动机,实现了结果利他与动机利他的统一。从代理理论看政府责任,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行使者,应当承担依法合理使用公共权力对社会进行管理,高效地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建立和维护公共秩序的责任,并以普遍伦理规则来控制政治权力边界,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因此,公共利益视角下的矛盾协调平衡就是政府责任的实质所在。

课题中,政府义利观的矛盾是造成产业集群尤其是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发展非生态化的重要推手。政府产业集群管理部门通过行政政策来过度且过快地发展会对生态环境形成潜在威胁的产业,如造纸业与皮革业,这不仅会加剧我国现有以水、电、煤、油为代表的资源浪费与紧张局面,而且会使以氮氧化物、悬浮

颗粒物为代表的一系列污染物指标持续上升,并引发次生灾害,给各地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政府之“义”就是在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科学评估各地资源现状并严格评估存在生态环境负效应的产业集群,尤其是涉农中小企业集群,以保证经济与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其“利”在于符合生态环境利益诉求的产业集群发展政策给整个经济社会带来的福利。然而,许多产业集群政策制定部门却更多地从本地区 and 部门的短期经济利益出发,忽略了某些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的生态负效应,甚至试图通过污染产业在短期内提高当地的财政收入,这种政策的“不作为”甚至是失职行为必然会损害公共利益。可以说,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实质就是相关政策制定部门所持道德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矛盾,即部门短期经济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了冲突,结果利他与动机利他不一致,加之我国当前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构建仍处于起步时期,制度建设有待完善,这些都会导致公共利益受损情况的发生。

具有道德因素的经济行为通常可以实现个体道德与制度文化的有机融合,即道德价值与经济价值的统一。库柏指出:“符合道德的行为是不可能在孤立的情况下形成并得以有效维持的。”^[10]因此,加强政府经济伦理建设是解决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问题的关键。

首先,不断强化政府经济伦理理念建设。作为公共事务管理的主体,政府在计划经济条件下所秉承的一般伦理准则受到市场经济价值观的严重冲击,这就要求政府不断更新与之相匹配的经济伦理意识,以满足其更好地调控经济活动、提高经济效率的需要。在构建生态化涉农中小企业集群方面,政策制定部门的职责就是明确市场经济中的自身位置,以“服务型政府”理念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不仅要从小区域发展的大局考虑经济利益,而且要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来认识到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的生态负效应,增强其构建生态化农业集群的动力,为最终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农业发展模式创造条件。

其次,不断加强政府服务职能的经济伦理机制建设。一方面,政府应渐近地转变以GDP为中心的政绩考核方式。这是因为,这种政绩考核方式与地区发展的长远利益相矛盾。而政府经济伦理内在地政绩考核方式应体现社会公众的长期综合效应而非仅仅是短期经济利益;另一方面,政府要为涉农中小企业集群形成生态化模式创造良性竞争的环境。这就是说,涉农中小企业集群非生态化发展的现状说明了相应的市场环境也是非公正的,这势必会影响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农业生态化建设的积极性。所以,政府应通过具体的政策来保障公平市场环境的建立,践行服务型政府的价值理念。

最后,不断加强蕴含现代经济伦理价值的制度建设。经济伦理意识的培育与完善是制度建设的前提,而制度建设则是经济伦理实现的保障。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的发展需要在正确经济伦理指导下构建起一整套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主要包括法律制度和经济措施两个方面。第一,法律制度。作为各种制度中约束力最强的制度,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的法律制度体系要制定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及相关的生产指南和技术手册,制定可以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修改过时的法律法规,强化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的法律责任,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写入宪法,构建绿色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及产品责任制度;要加大执法力度,建立适应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发展的领导责任制度,将其决策过程纳入行政程序,对破坏环境及盲目利用资源的产业项目,实施一票否决并追究相关责任主体,保障涉农产业生态化的有效落实。第二,经济措施。在财政政策方面,对环保涉农中小企业实施税收减免、退税等优惠政策,并对其生产的新产品进行财政补贴以及优先列入政府采购计划;在投资政策方面,政府主要投资于集群区域内与生态建设有关的公共物品,其他领域应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并注重生态导向功能,实现生态环境的保值和增殖;在金融政策方面,政府要对涉农中小企业申请的贷款实行政策担保、贴息、延期还款等优惠政策,鼓励其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并积极吸引外资,促进集群的生态化发展;在资源价格改革方面,政府要通过资源产权改革、重构资源税费、建立资源开发补偿机制等方式反映资源开采和利用的全部社会成本,遏制资源过度利用和低效率配置的现象。

总之,构建我国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发展模式的关键在于纠正政府“惯性”经济伦理意识,形成满足各方利益诉求的经济伦理制度,并不断借鉴各地在这方面取得的经验,为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献。

四、结语

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发展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乃至整个中国的发展都会产生重要影响。改革开放 30 年来,虽然我国对生态农业的发展给予了许多支持,但是,农业的生态集群化发展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的思想以及体制难题,并不断地困扰着决策者。可以说,随着政府对市场经济伦理认识的不断加深,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发展必将突破传统价值观及体制的束缚,构建起中国特色的农业生态化发展之路,这最终会有利于包括涉农企业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的整体利益。

参考文献:

- [1]刘丹丹.对我国低碳产业集群发展现状的述评[J].经济师,2012(1):14-15.
- [2]吴荻.产业集群生态化发展策略探讨[J].商业时代,2012(30):119-120.
- [3]王晓霞.我国地方政府集群升级政策的问题探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3(5):30-34.
- [4]张洪潮.生态学视角下煤基型煤炭产业集群模式研究[J].中国流通经济,2011(6):69-73.
- [5]李建兵.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产业集群发展现状和政策建议[J].织造布,2013(2):92-94.
- [6]Philippe Martin, Thierry Mayer. Public support to clusters: a firm level study of French “local productive systems” [J].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2011(2):108-123.
- [7]Lilian Bechara Elabras Beige. Eco-industrial park development Rio de Janeiro, Brazil: a too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09 (7): 653-661.
- [8]刘巧绒.涉农中小企业集群生态化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95-96.
- [9]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7:820.
- [10]库柏.行政伦理学:实现行政责任的途径[M].张秀琴,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156.

Research on Government Economic Ethics from the Angle of Ecologiz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e-related SME Cluster

NIU Wen-hao¹, WANG Lin²

(College of Law and Politics, Tianj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ianjin 300222, China; 2. Tianjin Raffles Design Institute,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Tianjin 300134, China)

Abstract: In the process of ecologization, our country's agriculture-related SME cluster faces problems such as the waste as well as lack of resources, which are mainly caused by the contradiction in Chinese government's view of morality and benefit. Therefore, Chinese government should refer to modern economic ethics to help these agriculture-related SMEs develop ecological agriculture by strengthening Chinese government's economic ethic concept and mechanism as well as strengthening a series of concret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s with legal and economic countermeasures as the representative, so as to promote constant development of eco-civilization and socialistic cau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government economic ethics; agriculture-related SME cluster; negative environmental effect; view of morality and benefit; explanation

收稿日期: 2014-07-22

基金项目: 天津科技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20130206)

作者简介: 牛文浩(1982-),男,天津人,天津科技大学政法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经济伦理、生态文明研究。